■新作聚焦

张学东长篇小说《家犬往事》：置身于阳光和苦难之间

□周卫彬

平凡而苦难生活里的悲悯、同情以及宽容，构成了张学东几乎所有小说的情感力量。长篇新作《家犬往事》是其童年叙事的重要作品，张学东于幽微之处，极为细致而精准地展现了困境之中，人性的复杂状态，即便有彷徨和黑暗，有困惑与伤害，但小说始终充盈着善良与救赎的力量。

小说以“大黄蜂”和“坦克”两条家犬作为叙事中心，它们舍身忘死的举动不断在擦拭人的心灵，坚定而温柔地接近苦难中的孩童，让作为主人的“人”得到它们的庇护。张学东将人与犬置于同一种生存境况，无形中就形成了比照。某种程度而言，人是虚弱的、逃避的，而那两条在街道上、在森林里奋力奔跑的生灵却是坚定而沉稳的。

当然，这种比较并非刻意为之，作为一个有着多年写作经验的小说家，张学东赋予“人”与“家犬”身上的情感（理解之同情）是一样的，皆为某种客观现实之下的选择，虽然动机不同，但都是那个年代生活的组成部分。比如花嫂对待谢亚军一家的态度，从最初送“云南白药”给亚洲治疗脸上的伤口，因为“父亲”当时在指挥水利建设工程，到后来亚洲被一群少年欺负，花嫂坚决不让白小兰去救，因为此时“那一家子倒霉”了，必须要划清界限。这些都真实地反映出人性的复杂，但孩子与忠犬一样，心里是没有界限的。相较于人类的多变，家犬一直通过本能的忠诚来表达它们对人所寄托的感情。当谢亚军与白小兰遭遇狼的袭击，是“坦克”与“大黄蜂”的及时出现救了二人。当忧郁的亚军拿着父母结婚的信物红纱巾要自尽时，也是两条家犬及时相救。除去明写忠犬救命，小说还多次写其暗中救护，如“大黄蜂”陪伴烧伤的刘火在地窖中度过了最艰难的时刻，当刘火被砍伐老榆树的民兵抓走，“大黄蜂”孤身来救，不幸被民兵击伤等等，它们不会言语，却有向着善与爱的意志，坚定而充沛奋发，就像荣格说的“动物的虔诚及生活，比起我们更接近于上帝的意志”。

不得不说，成人对待家犬的态度是微妙的，他们一方面需要家犬作为看家护院的工具，视为“物”的存在，另一方面，在饥馑之年，家犬成为累赘或者早已成为果腹之物，此时，即便如“大黄蜂”与“坦克”这样的忠犬，也会有物伤其类之感，尤其当外面其他狗被绳索套住脖颈时，它们也产生了犹疑和警觉。也就是说，当人的境遇发生了变化，狗的处境更为尴尬，“它既跟主人相依为命，又不忘记随时察言观色，稍有风吹草动，便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”。

在这部小说中，成人的世界、孩童的世界与犬的世界交替进行，形成了三种不同的音调，成人的暴烈、焦渴又蔫头耷脑，孩童的天真、无奈与悲伤，犬的卑贱、勇猛与无畏，构成回旋与变奏，虽然无论人还是犬，都处于那个年代某种灰蒙蒙的状态，但经由小说家之笔，一切从内向外散发出深切的悲悯之光，显得牢不可摧。

这是一部描写苦难的小说。张学东在描写这些苦难时，似乎在沿着一道道细微线条缓慢移动，那是对孩童心灵的敏感捕捉，在幽暗的记忆里，以一群孩子的视角，抵达特殊年代现实中无法测量的深处。亚军、亚洲、刘火、白小兰，他们看待苦难的方式，某种程度上，也是我们以生存的名义而放弃的东西。当玻璃碴子刺穿亚洲的脚，几个孩子费尽苦心终于把他送到兽医家里，我们仿佛看到一群孤独、焦虑、懵懂的，混合了迷失、坚忍与期待的面孔。然而，正在这种充满着“善意”与“怜爱”的镜像里，张学东拿出那个名叫往昔的怀表，开始回忆几个孩子的人生历程。

成人的世界、孩童的世界与犬的世界交替进行，形成了三种不同的音调，以此构成回旋与变奏。经由小说家之笔，一切从内向外散发出深切的悲悯之光，显得牢不可摧。

在描写那些苦难的时候，张学东的笔墨显得冷静而犀利，比如在描写“饥饿”的时候，一方面在写物质的匮乏及其变化，另一方面也如手术刀般在剖析人的变化，花嫂入夜出门用身体换回食物，原本可以浓墨重彩书写的细节，却被压缩成为“饥饿”的背景，就像在凝望幕布上人影的移动、变幻，但是，作家笔锋一转，描写花嫂的哭泣，“起初是压抑的小声啜泣，后来竟汹涌地号啕起来，那声音听着比母狼叫得还要怵人”。纵然花嫂在这个小镇上曾经多么势利圆滑，此时也无力转圜，所以不管我们如何讨厌这个女人，她此时的哭泣如此真实而令人产生恻隐之心，饥饿带来的求生欲，掺杂着可怜的自尊，人心如崩塌的悬崖，陷入无边的黑暗。但是，孩童心灵依然深藏的朴素信念，却因此显露出光芒，一如在饥荒最严峻的时刻，白小兰依然偷拿家中早已不多的日用品送给被火烧伤的刘火，哪怕面临母亲的羞辱和责打，因为她依然相信“人这一辈子得凭良心做事，不管啥时候，都要记着别人的好，忘了恩就是忘了本”。孩童的纯粹，给小说沁入其中的悲悯以踏实感，爱与同情在苦难中温婉地萦回。在这部小说中，我们看到亚军、亚洲、刘火、白小兰乃至两条狗的相遇，每个时刻都显得庄重而深沉，犹如灵魂的相遇，随着小说情节的推进，那些瞬间显得更为纯静、清澈，如果苦难始终矗立在大地上，与我们同在，那么，小说要做的就是去感受生活的真实，去唤醒苦难中人的存在价值。

张学东笔下的苦难不仅是因为情节的需要，而是要缓缓打开那个考量人性的关卡，也不是为了回到历史与现实主义，而是为了再现那个活生生的世界，并在苦难中寻找救赎。张学东始终在写人面对苦难时真实的反应，而非根据虚构的需要而造成的反应。经由不同人物爱恨交织的生命关联，汇集成张学东笔下直抵灵魂的苦难书写。

毫无疑问，这是一部与成长有关的小说，正因为小说的主题是“成长”，那些生命中的坎坎坷坷乃至于生死一类的大问题，都成了小说的叙事主干，在这个过程中，张学东通过在特殊的年月中，一点一点情感的、生活秩序的转换与累积，呈现出叙事空间的辽阔。某种程度上，人的世界与家犬的世界，是一种互相印证的关系。成人被时代束缚，孩童被家庭束缚，家犬被人束缚，无论哪种束缚，与他们想要挣脱这种束缚一样，都是生命的本相。所谓人性与成长，便以这些不同的方式呈现出来。那么，成长是什么？是善恶错位、生死疲劳之下，依然怀着怜悯之心活下去，就像那些孩童与家犬，虽然不知道何为生活的理想，何为世俗的尔虞我诈，却懂得信仰与牺牲。

张学东并没有把一个成长故事局限于浅显的层面，虽然从故事的外表看，这部小说似乎在刻画一群孩子和两条家犬的群像，面对生命中的各种磨难，他们（它们）挣扎与努力之下，心灵纷繁的战栗、波动与隐忍，而且这些都发生在中国式的典型环境里，但是，我以为小说在“无常”的生命变幻之下，还在显现更为深奥的生死伦常问题，无论是孩童还是家犬，都要面对生活的苦难，惟有心智的不断磨砺与成长，最终才能坦然地面对这些苦难乃至死亡。面对时代的风雨，成人丢弃了本该属于自己的那部分必须承担的责任，而转移给了那些无辜而善良的孩童与家犬，如果成人的世界属于迷惑、躲避、阴暗，那么孩童与家犬的世界则意味着隐忍、进取与光明，他们（它们）是尘世迷途中的精灵，给这个世界带来救赎的希望。

■创作谈

写给女儿的一本书

□张学东

我的写作方向发生变化，应该是在2008年之后，同绝大多数当代中国作家一样，由于受底层文学思潮的影响，至少有那么六七年光景，不再去写与上世纪那段特殊历史相关的小说。

那段时间，上小学的女儿芳菲正在读曹文轩和沈石溪等人的作品，有一天父女俩在生活区后面的北塔湖畔散步，她饶有兴趣地跟我谈孩子们喜欢的那些故事。女儿突然扬起脖子问我，爸爸，你为什么不写一本我们孩子也喜欢读的书呢？这个问题一旦由女儿提出来，还是让我怔了一下。于是，我们爷儿俩就这个话题海阔天空边走边聊，那天黄昏简直成了我和小家伙的一次文学漫步，多半时间都是她在说，后来在女儿的热情提议下，我答应要为她好好写一部小说。女儿说，故事里一定要有孩子。我说好。女儿说，还要有动物，比如狗狗，我也答应了。女儿立刻来了兴致，她甚至开动脑筋，帮我虚构起故事中的狗狗应该是什么品种、孩子又是什么模样。那天后来，我跟女儿勾手指的时候说，故事里不仅要有孩子和狗，还要有你们从未经历过的苦难岁月。

为女儿写一部书——这个愿望突然变得异常迫切，我是那种说干就干的人，2015年女儿放了暑假，我便着手《家犬往事》的创作了。跟以往不同，这次首先想到的是女儿，是不断成长中的孩子，这是我平生第一次为她写书，我考虑更多的不是评论家，不是文学编辑，更不是书商，而是一个求知欲极强、聪明伶俐的小姑娘，一个痴迷于书海的小书虫。因此，在拟定了《家犬往事》的题目之后，我先在开篇敲下了“写给芳菲及其同龄人”一行字。在我看来这非常重要，我要时刻提醒自己，它是写给谁看的，更重要的是，这部书可能得花上好几年，到那个时候女儿已经是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了，它的文学性和思想性必须上乘，同时还要兼顾可读性和趣味性。当然，我最想做的是让女儿跟随小说中的主人公，一同去体味那段不堪回首的往事，我更想为当下生活优渥的孩子们补上这堂公开课，让他们知道幸福生活从来都来之不易，我们也曾有过苦难的昨天。

托尔斯泰在《复活》里写道：“人们对自己的死亡已习以为常，已养成了一种习惯死亡的生活态度，听任孩子夭折，妇女超负荷劳动，普遍的，特别是老年人的食物不足……”在我很小的时候，祖辈们经常会在我耳边大谈特谈“三年困难时期”，他们会说“三年”那阵子早把你饿死了、就连树皮你都吃不上。这些老生常谈的本意是，借此来批评晚辈们不珍惜粮食、生在福中不知福。我女儿生于新千年初，这代人注定衣食无忧，每天都浸泡在蜜罐里，张口肯德基麦当劳，闭口西餐和披萨，作为父亲，我有责任也有义务带领她穿越一次历史，回到那个特殊的自然灾害时期。

在小说故事中，少女一家四口从城市辗转迁徙到西北偏远小镇，父亲作为技术骨干已奔赴大坝工地投身建设了，母亲则带着一双年幼的儿女，在陌生小镇安家落户，当一家人尚未融入新环境的时候，一场自然灾害瞬间将他们抛进了苦难的深渊。这部小说就是以“三年困难时期”为背景展开的，在那个物质极端匮乏缺吃少穿的时代，人的生命一如草芥，死人的事经常发生。大时代背景下的小家庭，孱弱无助的少男少女，两条忠诚不渝的看家犬……这些都将在故事里得以重现。我在写下这段涵盖了苦难和坚韧的少年心灵史的同时，更愿意以“良善、真诚、坚强、隐忍”等品质来塑造少年的情感和心灵，使之成为一部蕴藉之作。

我最要感谢女儿，是她让我有勇气完成这未竟的事业，因为我知道这才是我最应该去完成、也是必须要完成的作品，那是我的文学梦开始的地方。

■新作快评　石一枫《白熊回家》，《人民文学》2020年第6期

成年人，更应该是童话的读者

□刘诗宇

为数众多的童话是写给儿童看的，更是写给成年人看的。成人化的语言和叙事要多方权衡，许多声音与意见则在瞻前顾后中走向沉默与平庸。成人书写童话，既是为了帮助儿童认识这个世界，也是希望用简单直接的方式，表达自身对现实的思考。

所以童话往往看上去简单，实则在启蒙和消闲之外还有独特的现实意义。石一枫的新作《白熊回家》就是如此，虽然故事明了，语言简洁，但若细细分析，故事的深意却并不简单。小说讲述了主人公熊小黑，由于人类的原因背井离乡，反派熊独眼利用人类的技术和文化，在南极建立了一个极权国家，虽然熊族过上了作威作福的“好日子”，但熊小黑坚信爱与和平才是最重要的，他最终瓦解了熊独眼的统治，走上了寻找、重建家园的路。

在这一过程中，作者至少描述了三种具有典型性的社会或国家模式：

一种是以北极白熊族群为代表的部落式社会。血缘是维系群体的纽带，有限的资源是争斗产生的主要原因。

第二种是已经消失的恐龙族群代表的军国主义国家。对暴力的极端崇拜带来对弱小的憎恶与掠夺，恐龙集体认为弱小的动物没有生存的资格，整个恐龙族群变成了永不终止的“战争机器”，最终毁灭了自己。

第三种就是由熊独眼在南极建立的社会制度，它一定程度上沿袭了白熊的血缘继承制度，同时将种族歧视和阶级压迫结合在一起。土生土长在南极的企鹅被剥削剩余价值，同时熊独眼在物质和精神上“双管齐下”，一边用让企鹅勉强能够度日的消费、生活制度固定住企鹅的阶层位置，另一边用“洗脑”式的权力话语，让企鹅接受自己“与生俱来”的奴隶身份，并对熊独眼产生狂热的个人崇拜。这一社会形态中有较复杂的经济体系、官僚体系，科学技术水平也远高于前两者，但这些却并未使社会本身变得更加和谐。

作者通过生动活泼的语言和形象，揭示了几种社会制度的运转模式，完成了对于儿童读者而言的“科普”工作。但对于成人读者来说，这些描写多少有点“反讽”的意思。几种社会模式尤其是最后一种，从复杂被抽象为简单，其中违背人道主义之处连小孩子都看得一清二楚，但成年人却必须生活在其中，视各种“不平等”为平常。

书中类似的内容还有不少，例如熊独眼树立个人权威的一个方式就是先让底层民众对翼手龙（恐怖主义）产生恐惧心理，无人敢直呼其名，只用“空中恶魔”指代。之后熊独眼再亲自出手“击败”翼手龙（与翼手龙进行利益交换），“救世主”的形象在这里充满两面性。又例如武装暴动发生时，大多数的企鹅仍然懵懂无知，但却都杀红了眼，当白熊警卫惊讶于“这些企鹅怎么变得这么厉害”时，盗匪企鹅的回答则是“老实人生了气，谁也拦不住”。这里儿童读者看到的，可能是个体与个体之间的恩怨，成人读者看到的则可能是种族或阶级之间的复杂情感。

这是《白熊回家》的复杂之处，在儿童和成人眼中，同一个故事可能有不同的风景。最后白熊和企鹅们为灭绝了的恐龙竖起了一块冰雕墓碑，上面写着这样的墓志铭：“地球上最强大的动物演出了一场悲剧”。这是白熊和企鹅们的自我警示，也是作者同时说给儿童和成人的话。

《白熊回家》所讲述的故事，在今天的现实规则中，未必是“真”的。历史上有无数次“野蛮”征服“文明”的例证，对那些被征服的民族和国家来说，在面对秦、日耳曼、蒙古、纳粹的铁蹄时，执著于爱与和平似乎并无益于“自保”。但即便如此，我们还是会被《白熊回家》感动，这正说明我们心中还残留着一些“童真”，残留着一些对于这个世界最本真的幻想和期待。

相比于对物质的无尽追求，《白熊回家》期待的是一种诉诸心灵的提升与完善。作者将这种期待写进书里，留给未来，终有一天有能力改变世界、却更关注内心平和的熊小黑将不再是童话形象，而是每一个人应有的样子。

■短　评

人生因奋斗而美丽，追忆因真诚更感人

——评赵德发《1970年代，我的乡村教师生涯》

□李恒昌

《1970年代，我的乡村教师生涯》是作家赵德发上世纪70年代当乡村教师经历的自述。这部作品真实再现了一个15岁沂蒙少年从事教师职业的10年经历。他的人生因奋斗而美丽，他的追忆因真诚更感人。

作品真实地再现了初为人师的艰难，展现了他为当好一名教师所做的不懈努力。赵德发任教时只有15岁，而且初中都没读完，却接手了两个年级合堂的“复式班”。他知道自己不能胜任，便发奋学习，拼命读书。村子里没书看，怎么办？那时大队团支部有个集体借书证，他便从团支书手中拿来，经常跑县图书馆，一借就是一大摞，每晚在自家油灯下读到深夜。他读书既多又杂，《鲁迅全集》30多本，他全读了一遍。知识的丰富极大地提高了他的教学水平，也使他对教师职业由最初的担心变为由衷的喜欢。

作品真实地再现了教学期间生活的艰难，展现了作者超乎寻常的承受能力。赵德发到外村担任代课老师期间，最大的问题是吃饭不方便。他和四五个公办教师一起吃食堂，开饭时大家同坐一桌就餐。炊事员给每人盛一碗菜，然后递给公办教师白面馒头，他便摸起自带的地瓜干煎饼，这就有了明显差别，而且这差别就摆在桌面上。赵德发是一个心胸比较开阔的人，对这种差别能理解，也能正确对待，照样把地瓜干煎饼啃得有滋有味。然而，遇到炊事员做面条的时候他就很难堪，因为吃面条就不再炒菜，他吃煎饼时只好就咸菜喝白水。炊事员见他吞咽艰难，就舀来一碗面条汤给他喝。想不到享用过几回之后，有的老师居然提意见，说赵老师喝面条汤，应该交一两粮票。赵德发当时还是农村户口，到哪里去弄粮票？这严重伤害了他的自尊心。面对这一窘境，赵德发把全部心思放在教学上，多次获得各级别奖励，并很快通过考试转为正式教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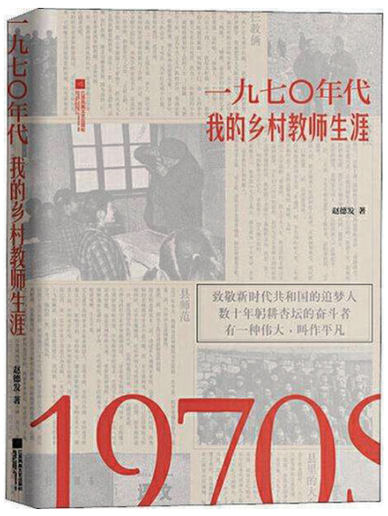

作品再现了赵德发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的辛劳，展现了他对教育事业的无私奉献精神。他担任公社教师函授中师班辅导教师期间，对工作毫无节制，一连讲了7天课，等函授结束时嗓子彻底哑了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赵德发24岁时被派到古城学区，该学区下辖一所联中和8个村的小学，他下乡村、进学校、访家长，与广大教职员工打成一片，拼搏了半年，统考成绩一下子跃居全公社第二。古城联中的教室多是危房，孩子们在里面上课极不安全，他心急如焚，到各村一次次游说、恳求，终于说服八个大队的党支部书记，让他们同意集资建校。建校过程中，他亲自上阵，带领老师修建院墙。书中写到，有一座旧教室漏雨需要维修，由于房子太高没人敢上，他竟然独自上去换瓦，大有拼命三郎的气势。

作品给人印象最深的第二个特点是真诚，不文过，不饰非。它虽然写的是人生经历，但重在烛照心灵；虽然只涉及短暂的教学人生，但折射整个人生；虽然是讲述个人经历，却是当时整个乡村教育的缩影；虽然写的只是教育，但又远远超出了教育范畴，反映了整个时代，甚至整个社会。

读这本书，很容易想起巴金的《自传》和《随想录》。虽然内容完全不同，但在思想、灵魂和精神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。赵德发坦诚自己曾经“误人子弟”，字里行间透露着对自己当教师能力和水平不足的正视。当改变命运的机会来临，赵德发不是考虑对自己的好处，而是考虑自己能不能胜任。这在当时，发生在一个十几岁的农村孩子身上，显得是多么珍贵。

最后，赵德发敢于暴露自己内心的“秘密”，使他的人格在不完美中增添了光辉。他敢于指陈时弊，体现出忧国忧民的意识。作品不仅真实地记录了作者在特殊时代的个人经历和人生秘密，而且真实地记录当时的时代背景，让人们看到诸多鲜为人知、触目惊心的事情，它准确形象地展示了那个时代的社会氛围。